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的資料，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錄得減少，為約19%或約0.9百萬新加坡元，導致除稅後淨虧損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約1.1百萬新加坡元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百萬新加坡元。

董事會認為收益減少及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當局實施的相應防疫措施，此等原因均對到訪我們的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顧客數量有不利影響。為應對上述影響，本集團已推行節約成本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業主就租金寬減進行磋商、減少於餐廳及烘焙零售店聘用臨時工人)及採取若干刺激銷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擴大外賣服務)以部份抵銷上述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作出調整。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而預期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婉貞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